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研究動機

爵制是中國官僚系統中的一大環節，在官僚制度中常以「官爵」並稱，歷代君臣將相都相當的重視，所謂「富均公侯」、「強富比於公侯」等，¹皆以王侯之爵作為富貴的代稱。先秦諸子已相當重視爵的地位，如《商君書》云「夫明主之所貴者唯爵也」，²《管子》云「爵不尊、祿不重者，不與圖難犯危，以其道也」；³儒家經典亦然，如《周禮》云「爵以馭其貴」，⁴《禮記》云「序爵所以辨貴賤也」；⁵漢代著作亦然，如《淮南子》云「爵祿者，人臣之嚮銜也」。⁶此皆說明「爵」在中國古代可說是區分身份的方式之一，也是君臣之間建立關係的另一種管道。

而所謂的五等爵，即公侯伯子男的稱號，同樣已出現在《春秋》、《孟子》、

¹（晉）陳壽撰，（宋）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）卷三〈魏書·明帝紀〉裴注引《魏氏春秋》，頁100；（劉宋）范曄撰，（唐）李賢等注，《後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）卷四十九〈仲長統傳〉章懷太子注，頁1652。

²（戰國）荀況撰，（清）王先謙集解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，《荀子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頁89。

³（春秋）管仲撰，高時顯、吳汝霖輯校，《管子》（台灣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頁291。

⁴（漢）鄭玄注，《周禮》卷二「天官太宰」，收於中華書局編輯部編，《漢魏古注十三經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）。頁22。

⁵（漢）鄭玄注，《禮記》卷十六〈中庸〉，收於中華書局編輯部編，《漢魏古注十三經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），頁886。

⁶（漢）劉安編，劉文典集解，《淮南鴻烈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卷九〈主術訓〉，頁289。

《周禮》等書中，歷來多以為是西周已行之制，但因五等制度與《詩》、《書》、金文所記多有矛盾，自北宋以後亦有許多懷疑的聲浪。⁷但在漢唐之間，仍相信五等爵為西周制度，因此稱歷來對五等爵的理解仍以「復古」為中心並不為過。

本文所討論之爵，是具有食邑、在名義上擁有封國的異姓高爵，在漢魏時期以有封地的列侯為主，另將有食邑而無封地的關內侯併入討論；⁸至咸熙元年開建五等後，五等爵成為當時異姓的最高爵，與列侯、關內侯等爵共同構成西晉的封爵體系。

中國爵制的起源與發展是相當長久的。殷商以前似已有類似爵制的存在，⁹至西周時期已有五等爵的產生。¹⁰不過西周以前的爵制，更像是天王與諸侯的羈縻關係，而非上下統領關係；且西周的五等爵制是以同姓為主，另外輔以部分異姓，強調的重點是血緣與身份，即使國君被弑或無子，也會尋找同血緣者來取代，而不至國絕。至戰國時期，在各國變法圖強的情形下，過去的諸侯與卿大夫階層大多淪落，取而代之的是新興的士與庶人。在當時的政治背景下，各國逐漸發展出新的封爵體系，以加強國君與官僚之間的關係，楚爵與秦爵即為其例。尤其是秦國的二十等爵，是明確的軍功爵體系，

⁷ 參徐復觀，《周官成立之年代及其思想性格》（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80），頁1-2。

⁸ 黃惠賢、陳鋒指出，兩漢時期可食邑者只有列侯與關內侯，參黃惠賢、陳鋒主編，《中國俸祿制度史》（武昌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6），頁65。

⁹ 儒家經典多認為殷商時期亦有爵，所謂「殷爵三等」，即公、侯、子三等；然就現今考古資料看來，似乎未有如此規律的制度。儒家經典也提及爵制的起源是始於唐虞，甚至有云始於黃帝者，不過就當時「國家」尚未充分成形看來，或許當時已有類似爵制的稱號，非全面而制度化的體系。

¹⁰ 傅斯年認為西周爵制「既非五等，更無五等爵制」，但近來學者則以新出土的金文為佐證，認為西周時期或有相當規模的五等爵制，並非戰國以來學者單純的附會。參傅斯年，〈論所謂五等爵〉，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份，1930；後收入氏著《民族與古代中國史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2），頁113；葛志毅，《周代分封制度研究》（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157-170；徐少華，《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》（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209；陳恩林，〈先秦兩漢文獻中所見周代諸侯五等爵〉，《歷史研究》1994-6，頁59-72；俞偉超，高明，〈周代用鼎制度考〉，《北京大學學報》1978-3；王世民，〈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諸侯爵稱〉，《歷史研究》1983-3。

日後亦為漢代吸收，成為秦漢時期主要的封爵制度。因此西周至秦漢封爵體系的轉變，象徵著國家從身份制向「一君萬民」的變化。

到了西漢，在天下逐漸統一之後，在公士至公乘（即所謂民爵）的部分，原本秦代所強調的軍功逐漸失去其必要性，逐漸轉為皇帝即位或國家重大慶典時的普遍賜爵；即使漢武帝時一度推行新的軍功爵制，仍無法阻止民爵的日趨衰微。在公大夫至大庶長（即所謂吏爵）部分，由於漢代「以吏治天下」，故中層的吏爵似亦與軍功無涉，即只要是「庶人在官」者，皆有機會受封吏爵。但在列侯與關內侯（即官爵或貴族爵）部分，漢代仍維持「無功不侯」的原則，除了與皇帝關係密切的恩澤侯外，只有軍功一途方能成為列侯與關內侯。¹¹

上述原則在漢武帝「獨尊儒術」後逐漸受到儒生與士大夫的挑戰。儒生與士大夫不斷的藉由對儒家經典的討論，一方面反映出有德者應有封爵的理念；另一方面，也投射出他們希望恢復五等爵的想法。在士大夫與儒生逐漸轉化為士族之時，隨著士族勢力的擴大，這種呼聲也更加強烈。雖然在王莽時期曾一度施行五等爵而失敗，到了魏晉之際，再次建立了一套模仿西周的五等爵制；¹²此後直至清末，雖在歷代多少有所調整，五等爵制的本質並未改變。也就是說，這套五等爵制自魏末晉初施行以後，在往後的一千六百多年間，¹³成為帝國官僚體系的要角之一。而西晉作為這套施行千餘年制度的開端，自然有其重要性。然而，由於下述的情形，使得歷來對魏末晉初的五等爵制的研究，尚有不足之處。

¹¹ 以上對漢代爵制的分類與討論，可參西島定生著，武尚清譯，《二十等爵制》（北京：國際文化出版公司，1992）。

¹² 本文所論五等爵，其施行的年代是曹魏咸熙元年（西元264年），也就是說在曹魏時期已開建五等。但當時軍政大權皆由司馬氏集團控制，改制的理念及其內容都是出自司馬氏之手；且咸熙元年是曹魏政權的最後一年，隔年即發生魏晉禪代之事，故就邏輯層面與行文方便，本文仍將五等爵視為西晉創立的制度。

¹³ 五等爵自曹魏咸熙元年（西元264年）開始實施，至清宣統三年（西元1911年）清帝國滅亡為止，中間雖偶有變化，「公侯伯子男」五等之名大體未有變動，前後共計施行一千六百四十七年。

第一，西晉時期相關史料不足。與唐代以後相比，西晉史料相對殘缺不全，在可參考資料不多的情形下，歷來對於西晉五等爵及其相關制度的認識可說是相當欠缺。例如五等爵的開國制度，究竟是公侯伯子男皆有國，還是只有公侯方得開國；西晉五等爵的食邑比例，究竟是三分食一、四分食一、九分食一，抑或是十分食一；《晉書》上所記載的「縣侯」是二品縣侯還是三品縣侯等，這些問題至今仍無定論。此外，西晉時期其他方面的資料，如占田、課田稅收的計算，諸侯相關禮律等，同樣有不足的情形，也影響後人對西晉爵制的認識。再加上在魏晉時期尚有黨派之爭與門閥士族逐漸壯大的背景，使得在探討西晉爵制之時，不確定性與所需考慮的層面更大。

第二，雖因史料的不足，無法獲得對西晉五等爵制全面的認識，就現有的研究仍可發現，西晉諸侯在各方面的身份與利益皆較漢魏為高。¹⁴但從大趨勢來看，隨著時間的推移，南北朝時受封為五等爵者各方面的待遇有日漸下降的趨勢，如劉宋時諸侯國官不得稱臣，唐代諸侯食邑遭剝奪，成為虛封，食實封成為特殊的恩典等，皆為其例。從表面上看來，西晉的五等爵似為歷來爵制待遇最高的時期之一，當時的諸侯多為功臣與上級士族，在政治上也應有相當的勢力，許多學者也以此作為西晉士族強盛，皇權衰微的例證之一。但從各方面的跡象來看，西晉初年的皇權似未呈現衰微的局勢，而晉惠帝以後政局的動盪，也是因同姓諸王的內鬥而造成，並非以士族或豪族為主。既然西晉（尤其是武帝時期）的皇權仍有相當的影響力，那在爵制方面似不能單以士族強盛、皇權衰微來加以解釋。因此，如何藉由爵制的演變，來觀察魏晉時期士族與皇權的合作與衝突，也成為另一個可努力的目標。

第三，歷來學者在討論魏晉時期士族勢力逐漸鞏固的原因時，多從九品官人法的實施、經濟地位的變化或士族自身的要求為切入點，當中或多或少會提及五等爵的施行。然而，五等爵並非只是當時士族用以提高身份與經濟利益的工具，更重要的是，五等爵是漢魏以來士大夫所欲施行的理想，所以

¹⁴ 此處所云西晉「諸侯」，除同姓王侯外，也泛指異姓之五等爵，與漢代「諸侯」僅指同姓王侯不同。故本文所稱西晉諸侯，乃同時包含同姓與異姓之王侯。

這個制度才能實行一千餘年；以軍功為主軸的二十等爵，至唐代以後則消失無蹤。因此，以五等爵為切入點，探討自漢晉間士族的發展歷程，也是可努力的方向之一。

第四，「封建」與「郡縣」的問題，一直是漢唐之間所關注的焦點之一，如曹問的〈六代論〉、陸機的〈封建論〉等，以及許多時人的論議，都是針對這方面的問題加以討論。若士族在當時已掌握軍政大權，或司馬氏集團一心想復古，大可推行封建制度，使士族在其封地皆擁有軍政實權，進而走向類似西歐中世紀的局面，這樣一方面又可達成徹底恢復周制的理想，又可擁有實際的利益。然而實際上，西晉時期所施行的是「實不成制度」的五等爵制，很明顯的只是司馬氏為了酬庸功臣而行，與「封建」並無直接關係。從士族的角度來看，若非其勢力不足以干預此類「動搖國本」之事，就是士族仍存在「公」的觀念，使其存公而抑私，或是其復周制的理念與封建有所差距。從皇權的角度來看，除了酬庸功臣、拉攏曹魏舊臣之外，還有什麼因素使得西晉政權必須施行五等爵；而施行五等爵是否使得國家權力受到影響，這些也都是可以探討的課題。

第五，從秦漢到隋唐，是中國帝制時代的前期，當中有許多的制度與理念，其實多有一脈相承之處，如「限民名田—占田—均田」的演變，經學的傳承，郡縣制的基本維持等，皆為其例。在爵制方面，五等爵的出現雖是西晉首創（扣除王莽改制），但二十等爵的衰落早在兩漢時期即已產生，在漢末曹魏之時，史料上只有列侯與關內侯，其餘多為新設之爵。因此，五等爵的產生，一方面是取代舊有的二十等爵，另一方面，也可視為補充上級爵制不足的情形。此外，漢代的列侯、關內侯以軍功為主要封爵途徑，這種情形在曹丕稱帝後似有所改變，至魏晉之際，封五等爵者更多為行政官僚，與軍功無直接關係。然而從封爵的食邑多寡、開國與否及時人的論述來看，軍功仍為重要因素之一，這也與漢魏及南北朝的情形類似。因此，要如何將爵制納入一個較大的視角，即以漢唐間的發展來觀察西晉爵制，亦有其可行性。

因此，本文試圖以爵制為中心，一方面探討五等爵產生的原因與過程，

及其所產生的影響；另一方面，則是試圖觀察魏晉時期士族與皇權兩者對爵制的態度，藉以更加瞭解漢晉之際政治與制度方面的演進。

第二節 文獻回顧

本文既以西晉五等爵為研究主題，應以對西晉五等爵的討論為主要參考對象。但因史料不足，學界對西晉五等爵的討論較少，故擬從兩個方面回顧學者的研究。

一、關於漢晉時期制度與國家體系變動的討論

觀察前輩學者對漢晉間制度變化與歷史背景的討論，將有助於對魏晉爵制變革的理解。陳寅恪指出，東漢末年政局紊亂，儒家大族仍然懷抱政治理想，西晉復五等爵、罷州郡兵等政策，也是漢末以來儒家大族理想的實踐。¹⁵錢穆認為魏晉時期政局動盪，士大夫退而自保，或循守儒術以保存家門，或採取道家求處世道理。¹⁶余英時認為雖然自東漢中後期，士的自覺日趨成熟，但經由黨錮之禍的摧毀，士族轉向明哲保身，士大夫以天下為己任的精神逐漸被家族與個人意識所掩蓋。¹⁷錢氏與余氏基本上強調士大夫因應時局，選擇發展自身的家族。毛漢光在分析曹魏統治階級時，指出曹魏士族與官僚逐漸融合成統治階層的核心部分，單士與地方豪族漸漸無法進入此一體系，「門第社會於焉成立」。¹⁸陶希聖認為西晉時期經學的衰微，象徵儒家哲

¹⁵ 陳寅恪，〈崔浩與寇謙之〉，載《嶺南學報》11-1，1950；後收入氏著《金明館叢稿初編》（北京：三聯書店，2001），頁143。

¹⁶ 錢穆，〈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〉，收入氏著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（三）》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93四版），頁159。

¹⁷ 余英時，〈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〉，收入氏著《中國知識階層史論（古代篇）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0），頁295。

¹⁸ 毛漢光，〈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〉，載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》46-1，1974；後收入氏著《中國中古社會史論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8），頁137。

學的沒落，但在治術的禮、律等方面，仍以儒家理想為主。¹⁹閻步克則以官僚制度為切入點，認為自漢代逐漸形成「官僚—地主—儒士」三位一體的世家大族，至魏晉演化成以士族門閥構成的官僚群體，進而支配官僚銓選。²⁰

另一方面，陳啟雲認為，漢末魏晉部分之士由公轉私，成為特殊勢力，但「士之傳統仍保有高度超越之『公』型觀念」。²¹魏晉之際的改制，其實是東漢以來士人理想秩序的實踐，士族不一定僅為私家的利益導向。如同丁愛博所云，士族是要透過「官」的身份才能取得社會地位與經濟權益，而非「士族」本身。²²士之所以為士，必須考量為公為國的道德性。因此士任官職並不僅是自利取向的官僚，士人為公的理想亦多表現在改定制度時的理念，如西晉復「古制」呼籲。且一般分析，多將「國」與「家」，或「公」與「私」對立言之，但筆者認為，兩者並不一定互相違背或是衝突對立。士人實則兼具了公與私的兩面考量。²³

也就是說，學者對於漢晉間制度的演變，考量的重點各有不同，但對於士族自身之理想，及士族任官時所具備的公共性身份等問題，所論似乎較少，仍有可深入探討的空間。

二、關於漢晉爵制的討論

學者討論漢代爵制者甚多，其中西島定生將漢代二十等爵分為「官爵」與「民爵」兩大系統，具有很大的啓示作用；²⁴朱紹侯把漢代二十等爵劃分

¹⁹ 陶希聖，《中國政治思想史（三）》（台北：食貨出版社，1982再版），頁156。

²⁰ 閻步克，《品位與職位——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），頁40。

²¹ 陳啟雲，〈中國中古「士族政治」的問題〉，載《新亞學報》，1977；後收入氏著《中國古代思想文化的歷史論析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333。

²² 參丁愛博撰，張琳譯，牟發松校改，〈《中國中世紀早期的國家與社會》導言〉，載《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》14，1996，頁192。

²³ 羅宗強指出士人兼有出世與入世取向，「要承擔社會責任時，他（士人）是出世的；要滿足個人慾望時，他是入世的。」參羅宗強，《玄學與魏晉士人心態》（天津：南開大學出版社，2003），頁235。

²⁴ 西島定生著，武尚清譯，《二十等爵制》。

成「民爵」、「吏爵」與「王侯爵」；²⁵柳春藩清楚陳列出漢代封爵的分類與概念，有相當清楚的闡述。²⁶楊寬指出，戰國的分封制在性質上已不同於西周，戰國封君不能掌握封地的行政權與兵權，只能享受部分賦稅收入；而秦漢的列侯，則是在戰國的封君制的基礎上有所擴張。²⁷此外如高敏、王恢等人，也對漢代爵制進行相關研究。²⁸尤其是近二十年來，中國大陸先後出土了許多漢代相關文獻，使得漢代的爵制研究更加蓬勃發展，如藤田高夫以上孫家寨出土簡牘，討論漢代軍功與爵制的問題；²⁹廖伯源根據尹灣漢墓出土史料對爵制進行考察，³⁰皆為其例。

在曹魏爵制方面，守屋美都雄〈曹魏爵制 關 二三 考察〉，是相當重要的研究。守屋美氏的論點中，首先，曹魏初期已施行五等爵制，但對象僅限於同姓宗室，尙未包括異姓臣子；其次對都亭侯與都鄉侯之所在地進行考察，也討論了漢末曹魏時期爵制的個別問題，指出曹魏縣侯多為千戶以上，鄉侯約六百至八百戶，亭侯約一百至三百戶；此外又對曹魏爵制作了許多相關的考察，對本文具有很大的啟發。³¹而本田濟則認為曹魏不重視宗室諸王，是導致皇權衰弱的重要原因。³²

相對於漢代爵制研究的蓬勃發展，針對西晉五等爵制加以討論者相對較少，如傅斯年〈論所謂五等爵〉、³³邱信義《五等爵說研究》等，³⁴其所論述

²⁵ 朱紹侯，《軍功爵制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0）。

²⁶ 參柳春藩，《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》（瀋陽：遼寧人民出版社，1984）。

²⁷ 楊寬，〈論秦漢的分封制〉，載《中華文史論叢》1980-1；後收入氏著《楊寬古史論文選集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3），頁130-131。

²⁸ 高敏，〈論兩漢賜爵制度的歷史演變〉，收入氏著《秦漢史論稿》（台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2002），頁35-60。王恢，《漢王國與侯國之演變》（台北：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，1984）。

²⁹ 藤田高夫，〈漢代 軍功與爵制〉，載《東洋史研究》53-2，1994，頁33-54。

³⁰ 廖伯源，《簡牘與制度——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》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8）。

³¹ 守屋美都雄，〈曹魏爵制 關 二三 考察〉，載《東洋史研究》20-4，1962；後收入氏著《中國古代 家族 國家》（京都：東洋史研究會，1968），頁214-249。

³² 本田濟，〈魏晉 封建論〉，載《人文研究》6-6，1955，頁43-48。

³³ 傅斯年，〈論所謂五等爵〉，載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2-1，1930；後收入氏著《民族與古代中國史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2），頁91-115。

都是先秦的五等爵，而非魏晉之制。而陶元珍〈魏咸熙中開建五等考〉僅針對咸熙元年受五等爵者進行考察，未作深入討論。³⁵因此實際探討魏晉南北朝五等爵制架構者，當以楊光輝《漢唐封爵制度》為主。楊氏對魏晉南北朝封爵的形式作了初步的整理，認為當時爵制呈現由少到多、由簡而繁的趨勢，且爵入官品，且爵級高地會隨著不同朝代而有所變動。在封國與食邑制度方面，楊氏說明當時封國制度的幾個特點，包括置軍、名義領有權等；並計算西晉諸侯的奉秩額，與其他經濟方面的利益。在封爵的傳襲制度方面，楊氏分析了當時朝廷的授爵單位與策封程序，並指出非功不侯與襲爵推恩的特點。在封爵與其他政治制度的關係方面，楊氏從官制、禮制與律令三個面向加以討論，點出爵制在當時政治體系中的重要性。最後楊氏分析了封爵的社會、政治、經濟功能，說明封爵與富貴的關係，並指出擁有高爵者多為士族官僚。³⁶楊氏所論可謂包含魏晉南北朝爵制的各個面向，對認識當時爵制的發展與變化，有相當大的幫助。但一方面此書所論乃整個魏晉南北朝封爵體系的變化，相對來說，對西晉的專門討論較少；另一方面，楊氏在各細部討論，如食邑數、俸祿等，其切入點與討論方式似仍可再作商榷。因此對於西晉五等爵制的研究，尚有可發揮的空間。越智重明也針對削爵提出意見，認為從漢代的官爵分離傾向，至六朝爵與官的一體性，加上士人被削爵便成為庶人，代表天子在爵制面的支配面有所增強。³⁷

在論文方面，數量較多，但多以單一主題為討論焦點，如張學鋒、楊光輝、周國林、藤家禮之助、伊藤敏雄等人以諸侯的奉秩為討論主軸，³⁸研究

³⁴ 邱信義，〈五等爵說研究〉（台北：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70）。

³⁵ 陶元珍，〈魏咸熙中開建五等考〉，載《禹貢》6-1，1936，頁23-26。

³⁶ 楊光輝，《漢唐封爵制度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1999）。

³⁷ 越智重明，〈六朝 免官、除爵、削名〉，載《東洋學報》74-3、5，1993；後收入氏著《中國古代 政治 社會》（福岡：中國書店，2000），頁620。

³⁸ 張學鋒，〈西晉諸侯分食制度考實〉，載《中國史研究》2001-1，頁27-42。楊光輝，〈西晉五等爵制的租秩〉，載《文史》31，1988，頁315-320。周國林，〈西晉諸侯四分食一制考略〉，載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》1991-4；後與他文合併，名為〈《初學記·寶器部》所引《晉故事》新解〉，收入氏著《戰國迄唐田租制度研究》（武昌：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3），頁77-97。藤家禮之助，〈西晉諸侯 秩奉—「初學記」所引「晉故事」

成果雖多，不過也因為史料的不足，上述諸學者的結論幾無完全相同者，也增加了在取捨上的困難度。黃惠賢、陳鋒則針對漢魏的列侯與西晉五等爵的俸秩有約略的估算，認為即使擁有同樣的食邑數，在不同的封地可能會有不同額度的租秩收入；同時指出漢代食封者經濟收入較多，西晉則對封邑收入作出限制。³⁹也有針對五等爵的施行年代提出討論者，如祝總斌、閻步克二先生皆認為五等爵施行於咸熙元年，而否定了五等爵在咸熙元年前曾有實施的情形，⁴⁰對於五等爵制起源的釐清，有相當大的作用。也有對五等爵作全面探討者，如楊光輝〈官品、封爵與門閥制度〉，⁴¹越智重明〈晉爵 宋爵〉等，⁴²都是將五等爵納入當時的政治與官僚體系加以考察。不過許多學者關心的焦點其實是諸王，而非五等爵，如張興成、陳長琦、越智重明等人，討論主軸都在於諸王的分封問題，而少有論及五等爵者。⁴³柳春藩也研究了曹魏西晉時期的封國與食邑問題，但仍以宗室諸王為討論重心。⁴⁴

因此，相較於對魏晉時期的九品官人法、士族、田制、租調制等專書論文數量之多，對五等爵的研究可謂仍有不足之處，雖然受限於史料不足，可發展的空間仍較為寬闊。

解釋 一〉，載《東洋史研究》27-2，1968；後收入氏著《漢三國兩晉南朝田制 稅制》（東京：東海大學出版會，1989），頁191-210。伊藤敏雄，〈西晉諸侯秩奉 一試論〉，載《岡本敬二先生退官記念論集》（東京：國書刊行會，1984），頁77-88。

³⁹ 參黃惠賢、陳鋒主編，《中國俸祿制度史》。

⁴⁰ 參祝總斌，《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8二版），頁147-148；閻步克，〈《魏官品》產生時間考〉，收入氏著《品位與職位——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》，頁226-238。

⁴¹ 楊光輝，〈官品、封爵與門閥制度〉，載《杭州大學學報》1990-4，頁90-97。

⁴² 越智重明，〈晉爵 宋爵〉，載《史淵》85，1961；後與他文合併，名為〈五等爵制〉，載氏著《魏晉南朝 政治 社會》（東京：吉川弘文館，1963），頁249-353。

⁴³ 張興成，〈西晉王國職官制度考述〉，載《中國史研究》2001-4，頁53-64；陳長琦，《兩晉南朝政治史稿》（開封：河南大學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61-98；越智重明，〈西晉 封王 制〉，《東洋學報》42-1，1959。

⁴⁴ 柳春藩，〈曹魏西晉的封國食邑制〉，載《史學集刊》1993-1；後收入《秦漢魏晉經濟制度研究》（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1993），頁287-297。

第三節 章節架構

本文擬從幾個不同層次的討論，試圖觀察漢晉之間爵制的發展歷程。

第一章首先提出研究此一問題的原因，對過去學界的研究成果作簡單的回顧，並說明各章節的安排架構。

第二章是對於漢晉爵制演變的歷史背景與過程進行探討。從漢代以軍功為封爵重心的列侯、關內侯，到西晉以士族為封爵主體的五等爵，除了爵級名稱與內容的不同外，更重要的是封爵的原則有所變化。此外，漢晉間爵制變化的背景，及其所呈現的型態為何，也是本章探討的焦點。

第三章則是從地理、開國與食邑三個層面，試圖分析西晉爵制的實質運作。首先是從受封者本籍與封地間關係的變化，來觀察西晉封國的地理問題；其次從茅土、置軍、國官等角度，探討西晉五等爵的開國制度；此外便是簡單計算西晉食邑總額與國家租調總數，試圖探討西晉諸侯食邑與國家財政的關係。

第四章則是以政治秩序、禮制與律令規範為中心，藉以觀察爵制在身份與等級上的安排。西晉爵制表現在政治秩序與禮、法的共同處之一，就在於明確的區分身份，使儒家「彝倫攸敘」的理想，得以實踐在各項制度之中。

第五章是從爵制本身、士族與皇權三個層面，探討漢晉間爵制變化的意義。士族與皇權各自對爵制的期待為何，以及五等爵與當時政治環境的關係，都是本章所要探討的課題，並將於第六章作扼要的結論。